

優惠條款

(1) 理財增值獎賞

1.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分行全新選用(指客戶須於2023年7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銀香港「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合資格理財客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3年9月30日，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3年6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3年6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400元
	港幣20萬元至港幣50萬元以下	港幣2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20萬元以下	港幣100元

1.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外匯掛鉤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1.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 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2年11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智盈理財」客戶須仍選用「智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自在理財」客戶須仍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

總值」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一次。

1.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信用卡

2.1 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雙幣卡<大灣區一卡通>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gba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2 中銀Chill Card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 Chill Card 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www.bochk.com/s/a/chill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3 中銀淘寶World 萬事達卡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cobrand/taobao.html>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4 中銀信用卡「10X 狂賞派」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中銀信用卡「10X 狂賞派」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s/a/ms2023_10x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5 BoC Pay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 BoC Pay 迎新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 www.bochk.com/cc/b/points 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3)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及細則

3.1 「出糧戶口」獎賞

-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糧戶口推廣期」)。
- 「出糧戶口」登記期指客戶登記「出糧戶口」的時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出糧戶』)：(i)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

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出糧戶口及；(iii)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iv)於登記「出糧戶口」之於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v)已選用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合資格出糧戶須於相應獎賞誌入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獎賞將被取消。**

3.2 手機出糧雙重賞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
- 客戶須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符合上述推廣條款3.1「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並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兩項項目(「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方可享手機出糧雙重賞港幣6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出糧戶口；或
 - ii.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中國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 iii. 兌換外幣(累計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交叉盤兌換交易)；或
 - iv. 開立定期存款；或
 - v. 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或
 - vi.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申請且於2023年10月31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 vii. 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Card；或
 - viii. 成功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或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中銀雙幣信用卡/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手機出糧雙重賞將以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須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出糧雙重賞一次。如手機出糧雙重賞合資格客戶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3.3 全新出糧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第 3.1 點「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3.1 點「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

-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 6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 6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內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3.3.1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 3.1 點「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1 點「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

-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證券經紀佣金減免(「佣金減免」)，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沽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3.4 全新出糧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
 - 符合上述第3.1點「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及
 -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未曾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合資格全新出糧戶須於外匯推廣期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手機兌換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全新出糧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港幣1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300元
港幣50萬元至1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i)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全新出糧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此獎賞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獎賞同時享用。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出糧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全新出糧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外幣兌換交易期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發薪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3.5 靈活高息定期存款優惠條款及細則

-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符合第 3.1 點「出糧戶口」推廣條款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定期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3.1 點「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

- 定期合資格客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 10 萬元 / 美元 1.5 萬元或以上、存期為 3 個月的「靈活高息定期存款(全新出糧戶)」(「合資格定期存款」)，方可享優惠年利率如下：

實際存款天數 (總存款期: 3 個月)	定存年利率	
	港元	美元
1 個月至少於 2 個月 [^]	2.00%	2.00%
2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 [^]	2.80%	2.90%
存款到期日	3.30%	3.70%

[^]開立後首 1 個月，不設提前結清。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品的年利率優惠是以中銀香港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定期合資格客戶可於開立靈活高息定期存款第 1 個月(「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透過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項的利息，將按「實際存款天數」(即由靈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計算至提取款項的前一天)的對應存款期及相關年利率計算(各對應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關起息日期會於開立定期存款時協定，並將顯示於定期存款確認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關利息將於提取存款時一併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賬戶內。
- **如合資格客戶於「最短存款期」內提取存款，將不獲享任何利息，中銀香港並保留徵收費用的權利。**
- 合資格客戶可於「最短存款期」後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額及提款後的

最低剩餘本金要求：

總存期: 3 個月	港元	美元
最低開立金額	港元 100,000	美元 15,000
每次最低提款金額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最低剩餘本金	港元 100,000	美元 15,000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本行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3.6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現金回贈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分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的申請;及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而還款期達 36 個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 (港幣)	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 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可 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50,000 至\$79,999	\$500	\$888
\$80,000 至\$199,999	\$1,000	
\$200,000 至\$499,999	\$2,200	\$3,888
\$500,000 至\$999,999	\$3,200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6,800	\$23,888

- 符合條文 b 所述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就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申請，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遞交中銀香港所要求申請貸款的證明文件，可獲享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結餘轉戶則不適用。
- 上述現金回贈獎賞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

金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e.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 f.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客戶的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成功獲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有關獲批的實際年利率，是次貸款加借的實際放款金額，會於加借後的總貸款額中扣除客戶於中銀香港貸款戶口的現有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 g. 分期貸款的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最低金額為港幣 5,000 元。貸款加借及原貸款淨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高達港幣 200 萬元或月薪 21 倍(以較低者為準)。而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結餘轉戶有高達月薪 12 倍的現金周轉為客戶所批核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並毋須用以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中銀香港保留批核現金貸款之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h.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例子：
 - (1) 分期貸款：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83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85%，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 (2) 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1303%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4.85%，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
 - (3)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 50 萬元、還款期 72 個月及月平息 0.3162%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9.63%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 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i.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提早清還手續費

-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

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3.7 其他按揭優惠條款及細則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400元 BoC Pay 電子商戶優惠券迎新禮遇優惠條款及細則

- 客戶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貸款；ii)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綁定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以收取BoC Pay電子商戶優惠券；iii)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2項項目，包括：登記「出糧戶口」*、開立「智盈理財」服務、投保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網上 / 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100元BoC Pay電子商戶優惠券(下稱「電子商戶優惠券」)四張，即合共港幣400元電子商戶優惠券。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出糧戶口。

-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電子商戶優惠券。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換領紀錄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電子商戶優惠券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內。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將自動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賬戶內（選擇「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
- 中銀香港安排記入電子優惠券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以及有關之 BoC Pay 及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否則，相關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電子商戶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店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 101 元或以上，並透過銀聯網絡及電子商戶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電子商戶優惠券並享港幣 100 元即減優惠。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詳情，請向指定商戶的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指定商戶之酌情權。
-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有效期為派發後起計三個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電子商戶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有關電子商戶優惠券。
- 每張電子商戶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獲贈之電子商戶優惠券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獲贈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只可經 BoC Pay 於有關商戶作零售消費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 已使用的電子商戶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電子商戶優惠券之金額。
-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電子商戶優惠券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電子商戶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電子商戶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或服務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及/或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電子商戶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電子商戶優惠券缺貨、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電子商戶優惠券。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

現金。

-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電子商戶優惠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b.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c.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計劃重要提示

- 有關家居保險計劃（「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本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主要風險、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
-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保險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

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其他按揭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 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下載電子商戶優惠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電子商戶優惠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電子商戶優惠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電子商戶優惠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3.8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推廣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
 - (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只適用於保費回贈計劃）保費回贈之金額將會以保費折扣後（如有）繳付的保費金額計算。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1)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2)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保費總額內。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計劃及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若此優惠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本計劃是一份人壽／危疾保險計劃並由中銀人壽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3.9 「智選基金組合」首筆認購享0%認購費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優惠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 0%認購費(「認購費優惠」)。此優惠的合資格基金認購金額不設上限。
- (4)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 i) 認購費低於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 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計劃。
- (5)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容易受損客戶(如中銀香港所界定)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敍造的基金交易。
- (6)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9)把認購費減免金額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7)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 (8)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9)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10) 如有關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就有關貨幣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3.9.1 「智選基金組合」港幣100元獎賞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智選基金組合」交易平台完成認購交易及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智選基金組合」完成處理認購交易指示(交易金額不限)。符合以上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可享港幣 100 元獎賞。
- (3)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 1 次。此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4) 港幣 100 元回贈金額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之中銀香港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記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記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4) 手機開戶即享高達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本優惠只適用於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並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輸入推廣碼「BBANEWHKD」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1萬元或以上開立「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方可獲享港元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個月	4.8%

- d.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一次及金額上限為港幣10萬元。
- f.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

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g.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h.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2023年7月1日公佈的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i.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5) 基金及證券

5.1 現有基金客戶首兩筆轉換0.8%轉換費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現有基金客戶首兩筆轉換0.8%轉換費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fund/New/ex_zero_t.htm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5.2 新基金客戶首筆享0%認購費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新基金客戶首筆享0%認購費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fund/main/new_zero_t.htm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5.3 最新證券服務優惠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最新證券服務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tc.htm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5.4 月供基金計劃0.01%認購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2023年7月3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合資格基金賬戶」)經分行或網上銀行全新設立月供基金計劃，並於2023年10月2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基金賬戶為月供基金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
- c.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可獲享0.01%月供基金認購費優惠，富達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認購費為0.28%)(「認購費優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

供款額上限為港幣50,000元(或等值外幣)。

- d.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成功開立月供基金計劃後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不會獲延續、補償或替代。
- e. 中銀香港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月供基金的認購費及相關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額上限。
- f. 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月供基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 a.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個月份的申請。
- b.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c.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d.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500(或等值外幣) 及最多為港幣20,000(或等值外幣)。
- e. 客戶如連續3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f.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及/ 或取消計劃及/ 或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g.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 h.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高達港幣2,0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高達港幣2,0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dam/more/fx/popup2/t.htm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7) 保險

7.1 延期年金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延期年金計劃之優惠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tc/insurance/life/retirement/lifetime.htm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7.2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優惠條款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popup/Travel/popup_t.html了解最新資訊或向中銀香港分行

職員查詢。

7.3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條款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tc.html>了解最新資訊。請注意產品相關風險。

7.4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相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優惠條款及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瀏覽<https://www.bochk.com/tc/insurance/onlinelife/iprotect.html>了解最新資訊。請注意產品相關風險。

(8) 年輕客戶證券優惠條款及細則

理財 TrendyToo 客戶享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於開戶日年齡在 18 至 35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5 歲)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 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4 個月內(4 個月以 120 天計算，包括第 12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及賣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可獲享首 4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港幣10,000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港股/A 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務買入及賣出美股\$0 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選用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4 個月內(4 個月以 120 天計算，包括第 12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買入及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 4 個月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	港幣10,000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及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及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 4 個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指定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9) 「推薦親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特選客戶）。

3. 特選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符合第6(ii)項條件的親友(「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開戶，並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符合第6(i)項條件的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
4. 如合資格推薦人及受薦人均符合第3項條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以下指定金額之現金回贈(「推薦獎賞」)：

受薦人「綜合理財服務」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推薦人每推薦一人可獲獎賞	港幣800元	港幣150元

5.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憑推薦首3名「中銀理財」合資格受薦人及首3名「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合資格受薦人獲得推薦獎賞，而每位推薦人最高可獲推薦獎賞港幣2,850元(假設客戶成功推薦三位親友開立「中銀理財」及三位親友開立「智盈理財/自在理財」並符合指定條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資格被成功推薦開戶數目超出上限，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推薦人所推薦的受薦人成功開戶日期的先後排序，由先至後排序計算獎賞，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額滿即止。
6. 合資格推薦人以及合資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資格推薦人：
 - a.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合資格受薦人：
 - a. 於2023年7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 b. 於推廣期內在開戶時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並最終成功開戶；
 - c. 未在同一推廣內被推薦，及；
 - d. 與推薦人非同一人，及；
 - e. 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受薦人於開戶日年齡需於18至35歲之間(包括18和35歲)；
 - f. 於推廣期間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7.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受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8. 如本行懷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已經或曾試圖違反此推廣的規定或損害、篡改或破壞此推薦計劃的運作，本行有權終止推廣。
9. 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被推薦一次，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10. 有關之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受薦人的中銀香港銀行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受薦人相關賬戶已取消或降級綜合理財服務，

推薦人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本推廣獎賞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及中銀香港員工推薦。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請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1.2 部分。

「綜合理財服務」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優惠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優惠及/或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券/獎賞。

-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內的任何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申索，以及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相關供應商將負上所有其資訊、資料、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30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的其他主要風險

-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有關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本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保單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本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有關延期年金計劃及其他保險計劃的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有關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有關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保費調整、終止條件、主要風險、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有關計劃之主要產品特點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閣下必須連同有關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有關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重要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有關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 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 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